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家瑩女士(「蔡女士」)及陳從虎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蔡女士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

蔡女士，37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取得商學士學位。

蔡女士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蔡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先生

陳先生，51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慶師範大學(原名：安慶師範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設立廣東悅盈律師事務所，並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一直在此工作。彼亦為廣東金橋百信(中山)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監事。

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及陳先生各自：

- (i)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蔡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周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趙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趙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女士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謹向周先生及趙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彥莉女士、蔡家瑩女士及陳從虎先生。